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防疫委員會議

防疫管理措施公告

防疫會議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因應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案，調整本校防疫規範。

1、防護措施：

- (1)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 (2)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教師於授課時如可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得不佩戴口罩，惟須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及加強麥克風清消。
- (3)教職員及學生於 11/15(一)起，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2、健康管理措施：

- (1)用餐防疫措施：A.使用隔板，B.用餐不交談，C.用餐固定座位，不隨處走動。
- (2)餐後潔牙：在設置隔板情形下，進行潔牙活動。

3、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指引：

- (1)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室內容留人數仍須符合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以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容留人數超過上述規定，應自主檢核並訂定防疫計畫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2)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活動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游泳課程暫緩實施。
- (3)疫苗施打後 14 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如參加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4)增訂音樂課程、藝才班課程及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相關指引。

4、增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事項。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 2 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